

实习教学工作手册

教 务 处

**目 录**

1.辽宁理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2.辽宁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3.实习教学大纲参考模板

4.实习指导书参考模

5.实习手册参考模版

6.实习报告参考模板

7.辽宁理工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一览表

8.辽宁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9.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协议书

10.辽宁理工学院实习经费申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19〕69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

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经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理工学院

2019年11月15日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实习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为了加强对实习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学生实习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实习教学的目的与要求

实习教学的目的在于通过实习和实践，使学生拓宽视野，巩固和运用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使专业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增进对本专业的进一步了解，增强学生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实习教学安排

（一）实习教学体系建设

1.各专业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并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科学安排实习内容。

2.人才培养方案中各项实习教学环节，均属必修课，不得免修。 实习教学安排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并依据行业及企业对专业能力的需求不断更新实习内容，保证实习质量。实习教学的内容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

（二）实习的组织管理

1.学校成立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各学院院长为组员，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个别情况下，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结合本专业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各学院可以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产学研相结合、校企合作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实习。无论采取何种实习方式，都必须达到实习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要求。要不断加大对实习情况的检查密度，切实加强对实习的过程指导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实习质量。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3.各学院要与实习单位进行沟通，要求实习单位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确需加班的，需经学生本人同意，并按照国家标准支付高于实习生正常实习时间报酬的实习补助或进行调休。

（三）实习基地的建立

1.各专业要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能满足实习大纲的教学要求和专业能力基本训练、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

2.各专业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应选择对学生实习较重视且具有一定组织指导学生实习经验的单位，以保证学生的实习质量。

3.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4.建立实习基地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培养的需要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三、学院及教研室职责

（一）填报实习计划

每学期末，各教研室应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安排实习任务，做好下一学期实习计划（包括实习专业、地点、时间、人数、内容、实习单位等），经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实习大纲是实习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制定实习大纲须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计划要求来制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1.实习的目的及要求。

2.实习内容及要求。

3.实习程序与时间安排。

4.实习报告的要求。

5.实习成绩的考核办法。

为提高实习效果，相关专业教研室必须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安排、实习要求等，在实习之前发给学生。

（三）确定指导教师

各学院应当分别选派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校内教师和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单位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校内指导教师的数量视实习性质和学生人数而定。

（四）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工作

各学院在学生实习前要召开实习动员会，讲明实习的目的及要求，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并组织学习《辽宁理工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修订）》，明确职责及要求。

四、实习教学中指导教师职责

1.安排实习工作进度计划，做好对实习学生的培训以及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2.实习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落实、安排具体实习事宜。

3.实习期间，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本专业知识的指导，有计划的做好实习情况检查，帮助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同时，积极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认真抓好学生的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以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4.实习结束后，要认真审核学生的实习报告和实习日记，并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学习情况和表现评定其实习成绩。

5.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总结工作，撰写实习总结报告，交学院存档。

五、实习教学中学生守则

1.学生按实习大纲或实习指导书的要求，认真、按期完成实习任务。

2.实习学生必须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在实习期间，特别要遵守安全制度，避免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严禁去江、河、湖、海游泳等，防止发生意外。如遇到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及学校报告。

3.学生应该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如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实习单位和学校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学生，无实习成绩。

4.实习结束后应集体返校，个别学生需提前或推后回校的学生要经指导教师批准。

5.实习学生应认真做好实习日记，填写《辽宁理工学院实习手册》，撰写实习总结报告，参加实习考核。

六、实习教学管理

实习教学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

学校教务处负责有关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制订；审定各学院制订的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检查实习教学的准备工作和按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实习工作质量的评估；全校实习工作总结等。

各学院负责组织专业教研室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制订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落实实习场所、建立实习基地；做好实习的前期准备、过程管理及实习质量考核等工作。

七、实习教学的成绩评定及考核

1.实习结束后，学生根据实习大纲或实习指导书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实习报告。

2.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评语及笔记、口试、答辩或其它有效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记分。时间为一周的实习，成绩可按两级分制（合格、不合格）。具体办法由各学院负责拟定。

3.对未能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缺席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1/3以上者、实习报告内容有原则性错误的学生，直接做不及格处理，随下一年级重修。

八、资料保存

实习材料归档内容包括：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实习总结、学生实习报告（全部）、学生成绩、实习基地协议书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由学院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四年。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19〕88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现将《辽宁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

2019年12月30日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且相对稳定的、可供师生参加实践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隶属社会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推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保障,对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构建符合我校办学实际、特色鲜明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体系，充分发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均可发展成为我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满足实习大纲的教学要求和专业能力基本训练需要，反映学科与专业特色，满足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对提高实习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有促进作用。

2.基地应属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产学研结合效果显著，在同类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3.基地仪器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领导重视学生实习，能够提供与我校专业对口的岗位群，能接受我校学生顶岗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以及能安排部分专业教师、实训指导教师挂职锻炼。

4.基地应就地就近、相对稳定、交通便利，能够接纳一定数量的实习学生，能满足参加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5.能够提供更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空间（如校企合作项目等）。

第三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基本程序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各学院可根据所设专业和学科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其基本程序是：

1.考察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各学院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的实习教学要求，对基本符合实践教学基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认真实地考察，就双方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实习实训内容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就合作能够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2.签订合作协议与挂牌。考察评估后，由学院与实践基地签订《辽宁理工学院×××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并挂牌“辽宁理工学院×××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六条 协议书内容应包括：

1.双方合作目的。

2.基地建设目标与合作范围。

3.双方权利和义务。

4.协议合作时间。

5.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

6.实习专业项目及内容。

7.其他。

第七条 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意向确定，一般不少于3年。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完成实习情况，协商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八条 合作协议一式两份，由学院、共建单位各执一份，并存档。

第四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主要工作职责:

1.企事业单位必须有专人负责学生实习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负责接待学生的实习和后勤保障，以保证基地功能的正常发挥。

2.配合学校结合生产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

3.根据学校要求，负责学生实习任务的具体落实工作。

4.负责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的推荐选聘工作。

5.协助实习带队教师做好学生纪律、安全等教育工作和其它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

1.各学院是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主体执行者，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联系、选择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与有关单位洽谈具体建立实践教育基地的事宜。

2.负责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选择实习指导教师和有关的实习指导人员。

3.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与学院之间经常性的联系和业务往来、项目开发等。

4.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计划的制定，实习指导书的编写，学生实习实训成绩考评，总结校外实践教学经验等工作。

5.负责组织国家级、省级、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材料的申报工作；主动与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有关的实践教学工作。

6.负责将建立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有关情况报学校审批，并将有关资料收集归档。

第十一条 教务处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学校有关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政策，组织和安排各学院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联系工作。

2.协助学校领导审查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有关合作协议，并监督相关学院的执行，充分发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功能和作用。

3.协助做好有关实习指导教师聘请工作。

4.开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检查评估工作。

5.负责推荐国家级、省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材料的申报工作。

6.完成校领导关于做好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第五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采取校、院两级管理，以院为主的原则。各学院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使用、管理负有主要责任，教务处协调各学院做好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教务处落实和组织实施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建设工作，宏观上组织管理好各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工作，督促与协助各学院完成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各项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

第十四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校、院两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作，应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列入学院的发展规划，确定一名院级领导主要分管，并根据需要安排专人与合作单位联系，落实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六章  检查与评估

第十五条 为促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规范管理，教务处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检查。各学院依据《辽宁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对本单位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评估考核，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施动态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专业专业/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开课学期： 课程代码：**

**适用专业：** **学 分：**

**一、实习目的及要求**

**（标题宋体小四号加黑，内容宋体小四，表格内用宋体五号字。行距1.3））**

示例：\*\*\*实习是培养学生综合本学科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实践工作能力的系统训练，是増强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适应实践需要的重要环节。

通过\*\*\*实习，使学生既能将所学到的有关建筑工程管理方面的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并用于指导实践，又能从实践中学到书本上学不到的工作经验，从而使学生对建筑工程管理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以便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用人单位对大学生知识结构的需求。（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二、实习内容及要求**

示例：

（一）根据课程的需要，安排4周的调研、实习，实习单位要求与专业贴近。实习提纲由指导教师根据与实习地点联系的情况拟定，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掌握具体施工项目施工准备工作的内容

2.掌握工程项目投标的内容

3.掌握建筑工程招标的程序

4.了解施工项目组织设计的基本内容

5.了解如何利用流水施工原理组织项目施工

6.了解如何利用网络计划技术组织项目施工

7.掌握工程造价管理

8.了解具体施工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的原理及方法

9.了解施工项目施工程序及施工程序

10.了解施工项目具体施工工艺

11.了解工程建设监理相关内容

12.掌握建筑企业组织、人力资源及企业经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方法等（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二）实习要求如下：

1.结合具体实际施工项目完成实践任务，并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完成某一具体实践内容。在此基础上能够熟悉施工图纸，了解施工项目管理过程中的一些问题的处理方法，处理好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关系。通过实践，能够学到书本当中学不到的工程管理的经验。

2.严格遵守学校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对自我安全保证的承诺。

3.撰写实习报告并对实习情况做出总结。（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三、实习程序与时间安排**

****示例：（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表格内容宋体五号）

|  |  |  |  |
| --- | --- | --- | --- |
| 教学内容 | 学时 | 地点 | 备注 |
| 集中学习 | 0.5天 | 教室 |  |
| 实地调研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投标、组织 | 3天 |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 |  |
| 实地调研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 | 5天 | 施工企业（施工现场） |  |
| 实地调研施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成本控制 | 4天 | 施工企业（施工现场） |  |
| 实地调研施工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等 | 3天 | 施工企业（施工现场） |  |
| 数据资料分析 | 2.5天 | 图书馆 |  |
| 完成实习报告 | 2天 | 图书馆、机房 |  |

**四、实习报告的要求**

示例：根据专业不同，实习报告的要求差异较大。

学生在实习中要按时记录实习日记（实习手册）。在实习结束时，在实习日记的基础上对实习内容和实习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归纳，作出实习小结，形成书面的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应作为实习成绩的一部分。

实习报告主要要求有：

1.实习的目的和意义

2.实习概况

3.企业简介

4.针对某个或几个具体专业领域或方面开展调查情况

5.归纳与总结

根据专业与实习时间的长短，对实习报告字数要求不同。一般要求3000字左右 。

（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五、实习成绩的考核办法**

示例：

指导教师在评定学生毕业设计成绩时，应综合考虑学生在毕业实习环节中的具体表现、动手能力、实习日记和实习总结。

（1）出勤情况：20分

（2）实习日记：20分

（3）实习期间的表现：30分

（4）实习报告：30分（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六、主要参考资料**

示例：

《\*\*\*实习指导书》自编（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黑体，一号，居中，加黑。**

\*\*\*\*专业（毕业/专业）实习指导书

\*\*\*教研室

辽宁理工学院

**目 录**

[一、实习目的](#_Toc376248554)

[二、实习内容及要求](#_Toc376248555)

[三、实习程序与时间安排](#_Toc376248556)

[四、实习报告的要求](#_Toc376248557)

[五、实习成绩的考核办法](#_Toc376248558)

## 一、实习目的及要求

**标题宋体四号加黑，内容宋体小四。行距1.3**

示例：

\*\*\*实习是一项综合性的实习环节，是该专业最后的教学环节。主要目的包括：

1.考查学生对会计专业的基础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的掌握和运用。

2.锻炼学生将所学到的有关会计专业的知识和技能综合应用到实践工作中去。

3.拓展视野，通过实践使学生全面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4.收集毕业论文（设计）所需的各种资料。

5.使学生对企业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掌握实际工作对会计专业人才的要求，以适应今后的工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标题宋体四号加黑，内容宋体小四。行距1.3**

## 二、实习内容及要求

## 示例：

（一）实习内容

通过到与本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或事务所实习，了解与会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综合运用所学的会计专业知识的内容为主，结合有关科研课题、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或实习单位的具体工作，广泛进行调查、实践，收集有关资料，撰写出实习报告。选择科研课题的学生要在课题负责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调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在本次实践教学过程中应完成以下具体任务：

1.了解熟悉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

2.完成实习单位分配的实习工作内容与要求

3.掌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审计等工作环节

4.了解与会计有关的法规和政策

5.了解企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等系统工作流程

6.熟悉各种会计专业软件的使用和操作

7.结合有关科研课题、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调查、实践，收集有关资料

8.完成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

（二）实习要求

1.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各项纪律制度，不得旷工、迟到、早退。生病、有重要事情必须向实习单位和学院双方请假。请假一天者，由实习单位批准，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同时经带队教师批准，并报院办公室备案；请假二天或二天以上者，经实习单位同意后，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同时经带队教师同意。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职业道德规范。不准参与赌博、收礼、行贿等一切违法犯罪活动。

3.保持大学学生的形象，遵守各项文明规范，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导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向实习单位提出不恰当的待遇要求。

4.注意自身安全，履行对自我安全保证的承诺。

5.遵守实习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保守国家和实习单位机密。

6.要认真作好实习日记，记录实习中碰到的问题以及搜集到的资料。

7.要定期（每周一次）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联系可采取多种方式，可写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以取得教师指导。

8.实习结束，依据实习内容和专业实践完成实习报告。

9.每位同学在实习结束后，须请实习所在单位写出实习鉴定，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鉴定内容包括：业务能力、工作表现、思想品德、纪律遵守等方面。（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 三、实习程序与时间安排

示例：

\*\*\*实习应在毕业设计期间进行，教学活动方式为分散实习，由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实习历时4周。 第一阶段为实习动员，在正式实习开始前一周内进行，召开全体学生参加的动员大会，讲明\*\*\*实习的具体安排和要求。第二阶段为实习阶段，学生离校到各自的实习单位开展实习活动，并保持同指导教师的联系，历时4周。最后阶段是实习成绩评定，学生实习结束返校后上交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由教师评定成绩。

在实习期间，学生可以在第一周以了解熟悉实习单位和实习部门的情况为主要实习内容。在第二周、第三周以完成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安排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为主。第四周以整理实习资料、数据，完成实习报告为主要内容。收集毕业设计（论文）参考信息的任务可以在整个实习期间进行。此工作内容安排为参考，具体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安排。（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 四、实习报告的要求

示例：

（一）对实习日记的要求

学生在实习中要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随时写实习日记。实习日记是对实习过程的记录和实习的体会。

（二）对实习报告的要求

在实习日记的基础上，对实习内容进行整理、补充、分析和概括而形成实习报告。实习报告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既要比较全面，又要重点突出。实习报告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实习单位生产经营概况、经营目标和组织架构。（2）工作分析报告：对所在实习部门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等方面做出工作分析报告。（3）案例分析报告：对某一项主要参与的具体工作进行案例分析，说明案例的背景资料，分析工作过程，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对策或解决方案。由此，提高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使学生专业综合应用能力得到更好的锻炼。所选择的案例要涉及实习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的某一方面。实习报告要求语言通顺、精练，字迹工整。字数一般要求3000字左右 。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 五、实习成绩的考核办法

示例：

指导教师在评定学生\*\*\*实习成绩时，应综合考虑学生在\*\*\*实习环节中的具体表现、动手能力、实习日记和实习总结的记录与写作情况。\*\*\*实习成绩实行优、良、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

（一）评定成绩的依据是：

1．指导教师平时检查；

2．实践单位鉴定和评语；

3．提供的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

4．凡未能按实习计划完成\*\*\*实习，或者\*\*\*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准予毕业。

（二）评分标准如下：

1．优秀：学生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实习期间保持与指导教师联系，实习有始有终；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业务能力高、工作表现优异，得到实习单位优秀评价；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条理清楚，结合专业实际，语言组织流畅。

2．良好：学生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实习期间保持与指导教师联系，实习有始有终；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业务能力较强、工作表现良好，得到实习单位的良好评价；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条理清楚，结合专业实际。

3．中等：学生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严重违纪行为，实习期间能够保持与指导教师联系，实习有始有终；完成实习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一般，有实习单位合格的评价；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结合专业实际。

4．及格：学生实习态度端正，实习期间能保持与指导教师联系，实习有始有终；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有实习单位合格的评价；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能够结合专业，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

5．不及格：有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项者，实习成绩为不及格。⑴实习单位及导师的评价为不合格者。⑵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实习全程者。⑶不按时上交实习纪录和实习报告。⑷实习报告结构混乱、内容空洞、错误明显者。⑸严重违反文明规范，有损于大学生形象者。（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后删除）



实习手册

学院 专业 班

实习名称

学生姓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实习记录

|  |  |
| --- | --- |
| 实习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 实习单位： |
| 实习内容：  字体字号为宋体小四号，1.3倍行距，用后删除此行。上交打印版。  1.学生签字和指导教师签字部分手写  2.实习单位评语、实习成绩、指导教师评阅意见手写 | |

实习记录

|  |  |
| --- | --- |
| 实习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 实习单位： |
| 实习内容：  字体字号为宋体小四号，1.3倍行距，用后删除此行。上交打印版。  1.学生签字和指导教师签字部分手写  2.实习单位评语、实习成绩、指导教师评阅意见手写 | |

|  |
| --- |
| 实习单位评语：  实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评阅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实习成绩： |



实习报告

学院 专业 班

实习名称

学生姓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实习报告的要求**

根据专业不同，实习报告的要求差异较大。

学生在实习中要按时记录实习纪录（实习手册）。在实习结束时，在实习纪录的基础上对实习内容和实习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归纳，作出实习小结，形成书面的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应作为实习成绩的一部分。

**标题（宋体三号加黑居中）**

**一、实习的目的和意义（宋体四号加粗）**

**（一）实习目的（二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加粗）**

1.通过实习。

正文宋体小四号，1.3倍行距，用后删除此行。

**二、实习概况（宋体四号）**

正文宋体小四号，1.3倍行距，用后删除此行。

**三、企业简介（宋体四号）**

正文宋体小四号，1.3倍行距，用后删除此行。

**四、针对某个或几个具体专业领域或方面开展调查情况（宋体四号）**

正文宋体小四号，1.3倍行距，用后删除此行。

**五、归纳与总结（宋体四号）**

正文宋体小四号，1.3倍行距，用后删除此行。

根据专业与实习时间的长短，对实习报告字数要求不同。一版要求在 3000字左右。

**辽宁理工学院20\*\*届实践教学基地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实践教学基地 名称** | **详细地址** | **建立时间** | **累计合作时间** | **面向专业** | **是否已签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 **当年接纳 学生人数** | **累计就业 学生人数** | **校内负责人姓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辽宁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 方：辽宁理工学院

乙 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以及学校教育的社会功能，提升高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探索创新学生实践、实训、实习方式，拓展学生就业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达成校企合作意向，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同时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优化教学、科研资源，开放共享，为人才培养提供资源保障，为企业技术创新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2、整合教学、科研团队，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开展对企业的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协作等方面的服务。

3、深化与乙方的融合，完善激励机制，为行业建设提供政策、人力和团队保障。

4、主动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开发满足乙方需求以及甲方教学环节需要的实践类课程。

5、积极参与产学研建设，整理教学、科研资源，为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条件。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实际需求，为学生提供校外实训实习平台和就业岗位，为教师提供挂职锻炼机会。

2、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协同创新，校企搭建成果推介平台，推动成果转化。

3、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与甲方联合加快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步伐。

4、主动通报行业前沿资讯，提供专业发展建议，全方位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活动。选派优秀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作为学生的企业导师，与甲方协同培养，联合育人。

5、参与校企合作平台建设，为校企合作建设提供政策、人力、团队等全方位保障。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双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甲方：辽宁理工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 地址：

昆明街2号

邮编：121013 邮编：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实习学生）姓名：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经三方协商，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签订本实习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基本条款

（一）实习地点、内容和期限

甲方按乙方实习大纲及教学内容，安排丙方到甲方实习，实习工作地点 ，实习工作岗位 ，丙方应按乙方的教学内容及实习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实习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保险

乙方为丙方购买实习生实习责任保险，甲方经与乙方协商为丙方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保险，在工作时间内，如发生意外，参照责任保险有关规定处理。

（三）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特殊情况，确需加班的，需经丙方同意，并由甲方按照国家标准支付高于实习生正常实习时间报酬的实习补助或进行调休。

2.甲方保证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四）实习报酬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丙方实习期间的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丙方本人，不得扣留或延期发放。具体约定实习报酬每月 元。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会同乙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生产实际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对丙方进行厂纪、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安全知识、自救自护等方面的教育。

（二）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为丙方实习提供安全卫生条件，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选派足够数量的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专业技术水平高、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并组织带领实习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四）不得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场所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

（五）不得安排丙方到娱乐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六）对丙方的出勤、工作表现做出记录；实习期满，做出书面实习鉴定。考核优秀者，可根据当年本单位毕业生引进计划，按规定流程，优先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

（七）丙方实习期间，乙方确需丙方回校参加各类考试或办理毕业派遣手续等其他事情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准假。

（八）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与丙方解除协议，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将丙方退回乙方，并终止本实习协议：

1.违反国家法律的；

2.丙方不能胜任实习工作；

3.丙方严重违反或拒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等。

（九）丙方实习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甲方有责任及时救治，并及时通报乙方，对伤害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丙方实习工作期间，因甲方、乙方、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自杀、自残、自伤事故应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当事人对丙方人身伤害事故承担的责任比例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认真落实《辽宁理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的文件要求，做好实习教学管理工作，确保实习质量。

（二）丙方实习成绩由甲乙双方共同评定，其中甲方占70%，乙方占30%；甲乙双方建立各自丙方实习成绩考核方案。

（三）丙方在实习期间因特殊原因需离职的，乙方应出具书面同意函，按照丙方正常离职程序办理。

（四）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加强对丙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实习期间甲方与丙方之间发生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

（六）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乙方参与丙方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乙方实习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定期了解丙方思想情况，总结实习成果，提高实习质量。

（八）甲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情形，侵害丙方利益的，有权代表丙方与甲方交涉，充分保护丙方的合法权益。

四、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按照《辽宁理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文件的要求，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二）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达到甲方岗位规范要求。

（三）实习期间，如无特殊原因，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实习。如有特殊情况须出具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和乙方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并由乙方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故意损坏实习单位各种设备的,按市场价格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在实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能力。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发现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情形，及时向乙方汇报，可以自己或授权乙方代表自己与甲方交涉，进行维权。

（六）如需提前终止实习,须提前一周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七）实习期间，丙方要尊重甲方指导，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努力完成实习任务；主动与学校、专业教师及家长保持联系，按学校要求完成实习教学有关材料。

五、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即终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实习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学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实习学生）：

（签字）

年 月 日

辽宁理工学院实习经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学 分 | | |  | |
| 实习班级 | |  | | | 学生人数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实习时间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实习地点 | | 省 市 | | | 实习基地名称 | | |  | |
| 实习进程以及主要内容安排 | |  | | | | | | | |
| 实 习 经 费 预 算  (项目内容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 | | |
| 项 目 | | | 人 数 | 标 准 | | | 金 额 | | 备 注 |
| 实习观摩费 | | |  |  | | |  | |  |
| 教师差旅费 | | |  |  | | |  | |  |
| 教师住宿费 | | |  |  | | |  | |  |
| 交通费 | 教师 | |  |  | | |  | |  |
| 学生 | |  |  | | |  | |  |
| 实习场地使用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盖章):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审核意见(盖章):  教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主管教学校长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财务校长审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注：**1.本表于实习前填写，一个实习单位填一张表格，经学校审批备案后开展习；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院、一份存教务处，一份报销时交财务处存档。